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劣質豬油事件與食物安全問題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就台灣「劣質豬油」事件的調查及跟進工作，並交代如何加強規管本地食用油安全及「經使用煮食油」回收的初步構思。

### 背景

2. 傳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首次報導「劣質豬油」事件，指有劣質食油流入台灣市面和被用作製造食物出售，當時被台灣當局界定為被污染的劣質食油為「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冠公司」）本年三月一日之後生產的「全統香豬油」，及後還包括另一款名為「合將香豬油」。食安中心隨即聯絡台灣當局並展開調查。

### 調查及跟進工作

3. 食安中心對整個事件的調查及跟進工作分為以下三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九月四日至九日）*

4. 鑑於事件涉及台灣的食物原材料及其製品，且牽涉的層面、界別和食品極為廣泛，因此食安中心在得悉事件後，一直與台灣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在事件初期，食安中心的跟進工作集中於數個高風險的範圍，包括食油、烘焙、點心製造，以及

專門出售台式食品的零售點。為審慎起見，食安中心亦於九月五日呼籲業界主動停售和停用所有「強冠公司」於本年三月一日之後生產的所有品牌的豬油及其製品。在跟進過程中，食安中心聯絡了曾經由「強冠公司」輸入豬油的香港入口商，了解他們有否輸入涉事的豬油，雖然個別入口商進口的「強冠公司」豬油並非上述兩種被台灣指為被污染的食油，但鑑於台灣當局當時仍在調查中，食安中心為審慎起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9 條賦予的權力，亦到個別入口商的貨倉檢取樣本及將餘貨封存待查，並勸諭全部入口商盡快聯絡受影響的下游商戶，以便停用及安排回收。食安中心除監督這些公司的產品回收外，亦有抽取樣本作測試及將餘貨封存，檢測結果見下文第 17 段。

5. 九月六日開始，食安中心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入口商及其主要分銷商提供下游商戶資料，並積極聯絡可能受影響的本港食物業包括可能出售受問題豬油污染食物的商戶和抽取台灣食品作相關化驗。由於台灣方面的調查當時仍在進行，台灣當局在事件初期未能向食安中心提供受影響的強冠食用豬油的所有牌子及其製品的清單，食安中心為審慎起見，亦多次公開呼籲業界若有懷疑或證實有進口涉事的劣質豬油或可能受影響的預先包裝食物，應將這些食物下架及封存，然後立即聯絡食安中心作跟進。

6. 食安中心亦引用《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條例》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的權力，根據《條例》要求可能受事件影響的商戶在限期內提交其買賣和使用相關豬油／豬油製成的食物資料，以便追蹤和封存本港可能受影響的食物，保障食物安全。

7. 食安中心於九月九日中午收到台灣有關當局的通知，指雖然「強冠公司」有產品輸出香港，但由不同的生產線生產，因此沒有受污染，亦非台灣當局今次調查有問題的豬油對象。根據當時台灣當局的資料，還未有發現有劣質豬油流入本港市場。

8. 食安中心亦按照一貫做法，以具透明度和及時的方式發放資訊，把調查所得的最新資料，通過新聞公報及食安中心網頁，發放給業界及市民，以幫助他們了解事件的發展。例如在九月七日發出的新聞稿，食安中心公布共檢取四十六個豬油及食品樣本進行測試及最新測試結果，而全部測試結果亦於九月十日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放。食安中心亦將台灣發出的受影響食物清單連結到其網頁，供業界及市民參考。

### 第二階段（九月八日至十四日）

9. 台灣當局於九月八日要求食安中心協助提供有關香港「金寶運有限公司」（「金寶運」）懷疑涉及出口豬油至「強冠公司」的資料，食安中心在其後的調查發現，「金寶運」是從本地另一油脂生產商「有升公司」購入豬油產品再供應「強冠公司」。根據食安中心所得的資料，「有升公司」售予「金寶運」的單據列明，出售的油品為飼料用豬油，但「金寶運」售予「強冠公司」的豬油產品，單據上則列為可用作人造牛油、起酥油和炒菜油等適宜供人食用的用途。由於事件有可能涉及詐騙，食安中心其後將個案轉介予警方跟進，警方於九月十二日拘捕三名涉案人士，涉嫌串謀行騙。此外，食安中心跟進調查「金寶運」時，發現該公司除了出口懷疑受污染豬油到台灣外，亦曾進口「強冠公司」的兩款豬油到本港。食安中心即時聯絡「金寶運」的分銷商，追查有問題豬油的分銷情況。

10. 除早前已被台灣當局點名的「全統香豬油」及「合將香豬油」外，台灣當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將「強冠公司」生產的二十四種豬油／豬油製品亦列為懷疑受污染的產品，並將這些產品封存。根據台灣當局，該等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曾用作生產其他食物，台灣業界已獲指示回收這些食物。台灣當局並於九月十二日，正式通知食安中心合共有六個本地入口商曾輸入「強冠公司」的問題豬油產品，而於九月十三日再提供有關產品的製造日期等進一步資料，這些製品可能已被用作生產其他食品之用。食安中心隨即公布有關進口商名單和涉及由

「強冠公司」生產豬油的牌，同時呼籲業界立即停止進口、供應或出售有關製品和食品，並進行回收和封存。

### 第三階段（九月十四日及之後）- 食物安全命令

11. 因應上述台灣當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至十三日的公告和通報，食環署署長認為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她有合理理由相信進食由「強冠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以後<sup>1</sup>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以這些產品在台灣或香港製造的食物會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食環署署長因此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作出命令（命令）（載於附件），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命令，宣布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正午 12 時起，禁止輸入和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所有由「強冠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以後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以這些豬油／豬油製品在台灣或香港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必須按照命令所指明的方式，由命令生效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已供應的上述產品及食物，和加以處置。

12. 為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並確保按《食物安全命令》回收指明產品的工作能夠盡快和有系統地完成，食安中心於同日公布可能曾分銷或使用「強冠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的商戶名單。食安中心在發布前已清楚指出，清單列載的客戶資料，是由有關產品的進口商及主要分銷商提供，有關商戶當時可能已經沒有有關產品的存貨，或已經退回有關產品給供應商，或已將有關產品下架，又或者已經在一段時間內沒有使用有關產品。食安中心亦表明清單未必完整，會按情況予以更新。

13. 食安中心亦有提供機制以修訂有關名單。由於名單內列載的客戶資料由進口商及主要分銷商提供，如果商戶認為名單

---

<sup>1</sup> 食物安全命令以2014年3月1日為指明食物的生產分界日期，這是由於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強冠公司」銷往香港豬油／豬油製品清單，所涉產品的生產日期俱為2014年3月或以後。另外，食安中心亦有參考台灣方面回收有關產品行動所涉的範圍。

有誤，應主動聯絡其分銷商或進口商，核對雙方在《食物安全條例》規定下所要求保管的交易記錄。待釐清事實後，由分銷商或進口商聯絡食安中心，並提供相關的交易文件（例如單據）作為提請更改資料的憑證。收到有關要求後，食安中心會聯絡有關商戶核實。視乎所得的證據作通盤考慮。若有足夠的理據，食安中心會盡快更新名單。為方便業界，食安中心亦有提供分別專為進口商及分銷商和零售商而設的聯絡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 食物安全條例

14. 《食物安全條例》第 4 及 5 條規定，任何食物進口商／分銷商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此外，《食物安全條例》第 21 至 24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

15.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27 條，食環署署長可為行使《食物安全條例》的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要求查閱及可複製或摘錄這些食物商備存的紀錄。未有備存有關資料或未能向食環署署長在指定時間內提交有關資料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雖然《食物安全條例》並沒有就提交有關資料列明時限，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1）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因此，食環署署長在要求有關人仕就第 27 條提交所需資料時，可按個別情況的迫切性，訂出合理時限。所以，食環署署長現時有足夠權力要求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在合理時限前提供交易紀錄。

## 強化與食物業界溝通機制

16. 因應這次事件的經驗，食安中心已提醒業界要有系統地整理交易紀錄，確保業界能夠在有需要時在食環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前提交這些資料，食安中心亦提醒業界因應事件的迫切性，食環署署長有可能要求食物商在最短 24 小時內提交紀錄資料。食安中心亦已就加強溝通機制與業界聯繫，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至少一名聯絡人的資料，並在緊急食物事故時，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皆可接觸聯絡人的 24 小時聯絡電話號碼和流動電話號碼，以便食安中心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商戶，索取所需資料，保障食物安全。

## 加強抽驗食用油

17. 目前還沒有一種特定的科學方法檢測和鑑別以非食用油來製造的食油，國際間一般會通過包括檢測如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含量，以確定食油質素，食安中心亦採用了這個方法進行化驗。因應台灣「劣質豬油」事件，食安中心檢取了四十六個風險較高和可能受污染的食物和豬油樣本進行化驗，結果全部合格。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均低於食安中心採納的每公斤食油含十微克的行動水平<sup>2</sup>，亦低於歐盟及台灣每公斤兩微克的水平。

18. 此外，台灣當局曾對「強冠公司」所生產之「全統香豬油」進行檢驗，並於九月八日公布結果，各項檢驗結果俱符合標準。台灣當局認為食油品質不能僅依據檢驗結果，對於原料的管控才是關鍵。根據台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使用不合格的原料所製造的產品，即為不合法產品，全部要回收和銷毀。

---

<sup>2</sup> 行動水平是食安中心參考不同國家／地區標準，以及根據本港人均食油消費量而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再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後而訂定。食安中心亦曾於 2013 年 1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解釋訂立行動水平的理據。

19. 食安中心發出《食物安全命令》後，引起一些曾食用劣質豬油生產的食物的市民憂慮。根據台灣當局到現時為止的調查結果和食安中心的化驗結果（包括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化驗結果），食安中心做出的風險評估顯示，雖然食用有關食物可能會增加食物安全風險，但風險並不高，市民無需過分擔心。

20. 食安中心一直有監察本港食用油的質素，確保食用油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在二零一三年，食安中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從不同層面共抽取了約四百五十個食用油樣本作化學測試，測試項目包括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過氧化值及金屬雜質等，測試結果全部滿意。鑑於公眾對食用油安全的關注，食安中心將於未來一年加強抽驗各地（包括台灣）的食用油，預計樣本的數目會較去年增加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 規管食用油生產原料

21.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環境局對台灣劣質食油事件引發有關食用豬油進出口及「經使用煮食油」回收規管的事宜，表示高度關注，並於日前聯同有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兩政策局在會上達成共識，原則上同意透過加強規管及修例，保障食物安全及香港聲譽。

22. 食衛局將會檢視食物安全的相關法例，由於所謂「地溝油」或「劣質豬油」並沒有科學定義，所以法例必須從生產食用油原料著手，因此，食衛局建議透過立法，規定食用油不得使用「經使用煮食油」作為生產原料；不得使用非擬供人食用的「劣質油」（例如「劣質豬油」）作為生產原料；及必須達到擬議的法定食用油標準。

23. 凡進口、銷售或生產食用油必須確保其食用油符合第 22 段的規定，否則即屬違法。食肆亦必須確保其食用油符合相關

規定。為證明其食用油符合第 22 段的規定，食衛局建議法例要求食用油入口商提供生產地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證明書，以供食環署抽查。食用油入口商亦須要提供證明書副本予其下游分銷商或零售商或食肆，以供食環署抽查。

24. 至於香港出口食用油方面，食衛局會研究要求出口商必須領取出口許可證，並提供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證明書以證明其食用油符合第 22 段的規定，方可出口。

### 規管「經使用煮食油」回收和處置

25. 至於加強規管及監察本地回收「經使用煮食油」的運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環署會共同合作，考慮先透過食環署的食肆和食物製造牌照條款，規定「經使用煮食油」必須交由環保署認可的收集或回收商處理，並保存紀錄，盡快從源頭堵截「經使用煮食油」重回食物鏈。環境局並會同時研究修例，加強規管力度。

26. 上述各項建議乃初步立法構思，細節仍待有關部門仔細討論。我們會爭取在本年底至明年初，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 徵詢意見

27. 請各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環境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四年九月



**《食物安全條例》**  
**(第 612 章)**  
**(第 30 條)**  
**食物安全命令**

命令編號：CFS/1/2014

食環署檔號：FEHD/CFS/12/1/32/Pt 3

致：所有人士

本命令於2014年9月14日正午十二時生效。

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就附件 A指明的食物作出本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詳情載於附件 B)。本人現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行使本人的權力，作出命令：

- (a) 禁止你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十二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將附件 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進口香港；
- (b) 禁止你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十二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sup>1</sup>附件 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及
- (c) 你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十二時起計的 14 天內，以附件 C指明的方式，收回附件 A指明的由你供應的食物並予以處置。

你如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本命令約束(即上文第一段註明的日期及時間)後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sup>1</sup>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任何受本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予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2014 年 9 月 13 日

劉利群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

命令指明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 食物名稱 / 稱號	來源地	生產日期
所有由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包括但不限於附錄所列出的產品	台灣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
上述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物	台灣或香港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

## 已知的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豬油/豬油製品

牌子名稱及 食物名稱 / 稱號	製造商 / 包裝商的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來源地	數量 / 重量 / 體積	“此日期前 最佳” / “此 日期前食 用”日期	批次編號 / 條碼編號
1. 全統香豬油/ 合將香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所有數量 / 重量 / 體積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 SRL14 特製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紙箱(16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3. SRL14 特製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6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4. RL(A)精製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散裝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5. RL(E)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桶(180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6. RL(E)精豬油 (小開口)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桶(180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7. RL(E)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8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8. RL(A)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6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9. RL(E)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裝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0. RCS 精清芳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桶(180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1. RCS 精清芳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8 公升)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2. RL03 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桶(180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3. RL(A)精豬油 (大開口)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桶(180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4. SRL-EX 豬之 脂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5. SRL-EX 特佳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4.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6. SRL-EX 五月 花特製豬油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7. SRL-EX 三葉 牌豬油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8. SRL-EX 金印 特製豬油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9. SRL-EX 鳳凰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20.	SRL-EX 維嘉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1.	SRL-EX SUNRIPE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2.	SRL-EX 味師 傅精緻豬油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3.	SR14L-EX 全 統特製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4.	SRL-EX 特寶 精製豬油 濃醇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5.	LO103(E)香醇 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 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

### 事件概要

台灣當局首次於 2014 年 9 月 4 日報告「劣質豬油」事件。除早前已被點名的「全統香豬油(合將香豬油)」外，台灣當局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將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二十四種豬油/豬油製品亦列為懷疑受污染的產品。該等產品已被台灣當局封存。本港有六間公司曾經進口受污染的豬油。

根據台灣當局，該等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曾用作生產其他食物。台灣業界已獲指示回收這些食物，當中部分食物已輸入香港。

在本港，豬油廣泛應用於生產本地市場常見的食物。由本港有關的六間公司進口的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或會用於本地製造食物。

因應上述台灣當局最新的公告，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進食由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其產品在台灣或香港製造的食物會構成健康風險。

### 資料來源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物健康影響

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這些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是使用劣質的成份(例如回收的廢棄油、動物飼料用豬油)來生產。因這些劣質豬油/豬油製品可能已被有害污染物，如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所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癌症及對消費者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危險。



食物收回及處置的方式

(A) 適用於進口商

1. 即時盤點貯存設施的存貨，並分隔附件 A 指明食物的存貨。
2.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回收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3.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銷商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4. 展開回收行動時，透過電郵或傳真的方式通知食環署<sup>1</sup>有關回收產品的詳細說明和回收期限。
5. 在進口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 A4 紙張大小(21 厘米 x 30 厘米)的告示。告示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回收公告 – 食物 / 產品名稱”的標題；
  - (b) 食物說明及牌子(如有的話)；
  - (c) 食物的圖片；
  - (d) 回收安排的詳情(例如回收期限、回收地點或退回食物安排)；
  - (e) 回收食物的入口商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
  - (f) 回收查詢電話服務。
6. 收回由分銷商、零售商或客戶退回的有關食物。
7. 在回收行動結束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sup>1</sup>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收回的食物和餘下的存貨。

---

<sup>1</sup> 電郵：dmylam@fehd.gov.hk

傳真：2776 5226

8. 在回收行動結束之日起計的一星期內，向食環署提交報告，載列以下資料：
  - (a) 退回食物的公司、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
  - (b) 已退回食物的說明和數量；
  - (c) 存貨的說明和數量；
  - (d) 食物付貨量與退回數量的比較數字，以及手上的存貨；
  - (e) 處置已退回食物和存貨的方式。

**(B) 適用於分銷商**

1. 即時盤點貯存設施的存貨，分隔附件 A 指明食物的存貨，並把有關食品退回供應商。
2.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回收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3.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零售商及客戶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4. 展開回收行動時，透過電郵或傳真的方式通知食環署<sup>2</sup>有關回收食物的詳細說明和回收期限。
5. 在分銷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 A4 紙張大小(21 厘米 x 30 厘米)的告示。告示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回收公告 – 食物 / 產品名稱”的標題；
  - (b) 食物說明及牌子(如有的話)；
  - (c) 食物的圖片；

---

<sup>2</sup> 電郵：Food\_Recall\_Notification@fehd.gov.hk  
傳真：2521 4784

- (d) 回收安排的詳情(例如回收期限、回收地點或退回食物安排)；
  - (e) 回收食物的食物商 / 機構 / 人士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
  - (f) 回收查詢電話服務。
6. 收回由分銷商、零售商或客戶退回的有關食物。
7. 記錄已收回食物，資料包括：
- (a) 已退回食物說明，例如牌子及食物名稱、體積、識別編碼；
  - (b) 已退回食物的數量和退回日期；以及
  - (c) 如何處理有關食物，例如退回供應商。
8. 在回收行動結束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sup>2</sup>報告已退回食物及有關存貨的數量和說明，及把食物退回供應商的日期。

### (C) 適用於零售商

1. 即時停止發售和使用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並把有關食物退回供應商。
2. 即時把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下架，並退回供應商。如沒有供應商，零售商應把有關食物妥善銷毀。
3. 記錄有關食物的數量和說明，例如牌子及食物名稱、體積、識別編碼，退回供應商的日期(或銷毀日期)；有關食物於退回供應商(或銷毀)後，須在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sup>3</sup>報告這些事項。

---

<sup>3</sup> 電郵：Food\_Recall\_Notification@fehd.gov.hk

傳真：2521 4784